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H1345 号

致：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已为本次发行出具“TCYJS2023H099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3H114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更新 2023 年 4-6 月的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重要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将按规定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注册、发行及上市。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第 18 号意见》《监管指引 6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复基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复基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发行定价、发行数量、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及《第 18 号意见》《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复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复基集团本次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

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除复基集团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经核查，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复基集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中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其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复基集团承诺：①其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完全合法合规；其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②如部分或全部认购资金最终来源于合法自筹的，其承诺不会因此以任何方式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以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③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④其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亦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⑤其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⑥本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钱群英、钱群山，本次发行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⑦其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且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承诺：其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中控股承诺：其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群英承诺：①在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中，将以增资或借款等形式向复基集团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复基集团有充足的资金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法合

规形式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②在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中，将不会因为复基集团筹措认购资金而以任何方式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以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③其不会向其他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复基集团以外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复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董事会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及《监管指引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复基集团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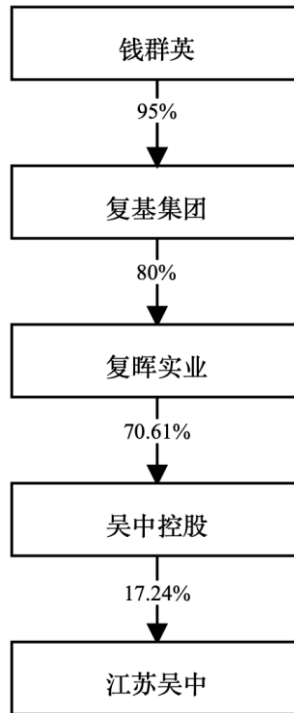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数量及对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吴中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795,76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2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复晖实业持有吴中控股 70.61% 的股权、复基集团持有复晖实业 80% 的股权、钱群英持有复基集团 95% 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群英。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1,3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吴中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钱群英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另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后亦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及《第 18 号意见》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需适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复基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

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5）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	166,791.48	9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及《第 18 号意见》第五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前次募集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特定对象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分别发行 14,663,038 股、1,814,058 股、1,663,49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由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305,3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7.4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697.00 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0,0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

此外，根据发行人对外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募集说明书》、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48,666.50 万

元，系对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源古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赛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上述投资金额占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6.4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以及《第 18 号意见》第一条、第四条第（二）项和第（四）项之规定。

（7）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各项情形：

①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③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⑥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中汇、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等文件，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8 号意见》关于上市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控股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980 万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8%）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解除质押。

（2）吴中控股将其持有的 9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质押数量 (万股)	主债权到期日/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质押	5,710	900	2023.08.25- 2028.08.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吴中控股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8,178.0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8%。

2.2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调取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的股权质押冻结查询明细、相关股份质押协议及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本章所述的股份质押外，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其余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存在的股份质押不会成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化工品、稀贵金属等大宗商品贸易为辅。

根据中汇、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0,063.24	202,623.28	177,545.07	187,173.67
主营业务收入	109,148.77	201,234.16	176,080.24	185,816.84
利润总额	2,756.71	-7,540.36	3,924.38	-50,412.29

3.2 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3.2.1 在中国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下列药品生产许可证已换发，具体如下：

持有者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范围	有效期限
苏州制药厂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20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 2-1 号：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含非最终灭菌），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口服溶液剂，乳剂，滴丸，原料药（抗肿瘤药），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 561	2023.07.18-2025.11.01

				号；无菌原料药，原料药， 原料药中间体（抗肿瘤药） *****	
--	--	--	--	---	--

（2）药品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下列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已换发，具体如下：

持有者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范围	有效期限
医药销售	药品经营 许可证	苏 AA5120101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经营方式：批发企业；中药 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 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 类）、医疗用毒性药品、蛋 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023.05.26- 2024.11.11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下列医疗器械
经营资质已重新备案，具体如下：

持有者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范围	有效期限
吴中美学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苏苏药监械 经营备 20228021 号	苏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非 IVD 零售：II类：（分类 目录 2002）6864（以上仅限 消费者个人可自行使用的医 疗器械）；非 IVD 零售：II 类：（分类目录 2017）14 （以上仅限消费者个人可自 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非 IVD 批发：II类：（分类目录 2002）6801、6802、6803、 6804、6805、6806、6807、 6808、6809、6810、6812、 6813、6815、6816、6820、 6821、6822、6823、6824、 6825、6826、6827、6828、 6830、6831、6832、6833、 6834、6840、6841、6845、	2023.04.23 -长期

				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非 IVD 批发：II类：（分类目录 2017）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2017 版零售：2017 版批 发：	
--	--	--	--	--	--

（4）制剂注册批准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6 项制剂注册批准由自主持有转为受托生产，另有 3 项原先受托生产的制剂注册批准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发生变化；前述涉及变动的制剂注册批准最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最新批准日期
1	桂林朗科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43819	盐酸雷尼替丁注射液	注射剂	按 C13H22N4O3S 计 2ml:50mg	2020.09.09
2	桂林朗科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32021403	维生素 D3 注射液	注射剂	1ml:15mg（60 万单位）	2020.09.09
3	桂林朗科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32021404	维生素 D3 注射液	注射剂	0.5ml:3.75mg（15 万单位）	2020.09.09
4	桂林朗科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32021405	维生素 D3 注射液	注射剂	1ml:7.5mg（30 万单位）	2020.09.09
5	贵州润生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66535	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	注射剂	1.0g	2021.04.29
6	贵州润生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143256	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	注射剂	2.0g	2021.08.25
7	西藏诺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32022809	氢溴酸加兰他敏注射液	注射剂	1ml:2.5mg	2020.09.09

序号	持证人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最新批准日期
8	西藏诺泽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32022788	氢溴酸二氢 加兰他敏注 射液	注射剂	1ml:12mg	2020.09.09
9	山东泰盛药物 研究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213760	依折麦布片	片剂	10mg	2021.09.30

3.3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等网站查验了相关许可证书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取得各项必要的许可资质。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4.1 关联方变动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4.2 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 （1）关联租赁（继续履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期间新增发生金额（元）
1	发行人	吴中控股	10,800
2	发行人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25,110

（2）关联担保（新增）

期间吴中控股为发行人新增提供 1 项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期间	实际发生担保责任
1	发行人	1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6.29-2024.06.05	三年	否

[注]：上述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其确认，吴中控股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亦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3）接受财务资助（新增）

达透深圳为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在期间向发行人提供临时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日期	出借金额（万元）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2023.04.03	490	2023.04.12	20
		2023.04.14	40
		2023.04.28	430
2023.05.04	430	2023.06.12	30
		2023.06.27	400

根据达透深圳出具的《说明函》，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短期资金为无息借款，发行人无需支付利息，也无需为该等资金向其提供担保。

（4）本次发行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复基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复基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复基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通过竞价方

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复基集团不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双方并就限售期，认购款的支付，股份支付，陈述及保证，协议的成立、生效及解除，保密，纠纷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4.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除本次发行事项外，均不属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发行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查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查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达透深圳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5.1 知识产权

5.1.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有 2 项减少（保护期到期）、3 项新增，具体如下：

（1）减少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保护期
1	阿立哌唑的一锅煮合成法	031322786	发明	医药开发； 医药集团； 苏州制药厂	2003.08.08	20年
2	抑制人 bc1-2 基因表达的 siRNA 和表达质粒及其在制药中的应用	03132262X	发明	医药集团； 中凯制药厂	2003.08.07	20年

(2)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保护期
1	利奈唑胺葡萄糖溶液的前处理溶液、前处理方法和检测方法	202110826929X	发明	医药集团； 苏州制药厂	2021.07.21	20年
2	药品包装盒（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 1）	2022307956882	外观设计	医药集团； 苏州制药厂	2022.11.28	15年
3	药品包装盒（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2022307956191	外观设计	医药集团； 苏州制药厂	2022.11.28	15年

5.1.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 6 项商标进行了续展，同时新取得商标 19 项，具体如下：

(1) 商标续展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文字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
1	莱瑯平	医药集团	3181968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医药制剂； 医用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器官治疗剂； 医用药物；医药用化学制剂； 止痛剂；解热剂；医药生物制剂	2023.08.14- 2033.08.13

序号	商标图形/文字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
2	希珞英	医药集团	3181967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医药制剂； 医用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器官治 疗剂；医用药物；医药用化学制剂； 止痛剂；解热剂；医药生物制剂	2023.08.14- 2033.08.13
3	康瑁令	医药集团	3181962	第 5 类：化学医药制剂；医用制 剂；医用化学制剂；器官治疗剂； 医用药物；医药用化学制剂；止痛 剂；解热剂；医药生物制剂；人用 药	2023.08.14- 2033.08.13
4	爱场令	医药集团	3181961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医药制剂； 医用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器官治 疗剂；医用药物；医药用化学制剂； 止痛剂；解热剂；医药生物制剂	2023.08.14- 2033.08.13
5	莱玗星	医药集团	3181960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医药制剂； 医用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器官治 疗剂；医用药物；医药用化学制剂； 止痛剂；解热剂；医药生物制剂	2023.08.14- 2033.08.13
6	爱雅令	医药集团	3181959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医药制剂； 医用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器官治 疗剂；医用药物；医药用化学制剂； 止痛剂；解热剂；医药生物制剂	2023.08.14- 2033.08.13

(2) 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文字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
1	芙芮白	吴中美学	69864857	第 3 类：香皂；清洁制剂；抛光制 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 膏；香木；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 香剂	2023.08.14- 2033.08.13
2	芙芮白	吴中美学	69839990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外科 仪器和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 设备；医用垫；奶瓶；避孕套；假 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3.08.14- 2033.08.13

序号	商标图形/文字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
3	芮芙盈	吴中美学	69857886	第 3 类：香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木；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3.08.21-2033.08.20
4	芮芙盈	吴中美学	69839902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外科仪器和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垫；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3.08.21-2033.08.20
5	芮芙盈	吴中美学	69842364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为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复印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2023.08.21-2033.08.20
6	艾薇缇	吴中美学	69842379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外科仪器和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垫；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3.08.21-2033.08.20
7	俪芙悦尔	吴中美学	68956016	第 3 类：香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木；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3.06.14-2033.06.13
8	俪芙悦尔	吴中美学	68956023	第 5 类：消毒剂；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昆虫剂；医用敷料；消毒纸巾；牙填料；宠物尿布	2023.07.07-2033.07.06
9	俪芙悦尔	吴中美学	68951818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外科仪器和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垫；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3.06.14-2033.06.13

序号	商标图形/文字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
10	爱思菲	吴中美学	67865337	第 3 类：香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木；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3.04.28- 2033.04.27
11	爱思菲	吴中美学	67878382	第 5 类：人用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昆虫剂；医用敷料；消毒纸巾；牙填料；宠物尿布	2023.04.28- 2033.04.27
12	爱思菲	吴中美学	67869734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外科仪器和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垫；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3.05.14- 2033.05.13
13	爱思菲	吴中美学	67886931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为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复印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3.04.28- 2033.04.27
14	爱思菲	吴中美学	67877157	第 44 类：整形外科；治疗服务；饮食营养咨询；医疗保健；美容服务；美容咨询服务；兽医辅助；庭院风景布置；配镜服务	2023.07.14- 2033.07.13
15	艾塑菲	吴中美学	67874794	第 3 类：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精油；香木；动物用化妆品	2023.07.14- 2033.07.13
16	艾塑菲	吴中美学	67863795	第 5 类：人用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杀昆虫剂；医用敷料；消毒纸巾；牙填料；宠物尿布	2023.07.07- 2033.07.06

序号	商标图形/文字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
17	艾塑菲	吴中美学	67880286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外科仪器和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垫；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23.04.28-2033.04.27
18	艾塑菲	吴中美学	67880600	第 35 类：人事管理咨询；复印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	2023.07.14-2033.07.13
19	艾塑菲	吴中美学	67877151	第 44 类：康复中心；饮食营养咨询；兽医辅助	2023.07.14-2033.07.13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第 1-6 项的商标注册证书。

5.2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无变化，该等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元）
原料药二期改扩建项目（苏州制药厂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4,715,278.58
医药新基地建设工程（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	6,350,502.12

原料药二期改扩建项目期间因建设项目内容发生变化，重新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吴开管委审备（2023）148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5.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新增租赁 1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海利贸易	徐**	万科湖西玲珑 10 幢***室	111	2023.07.01-2023.12.31

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商标、专利证书，新增的租赁合同，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相应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等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2）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所有的主要财产享有完整权益，其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重大合同

6.1.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并尚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1	医药销售	江西四海通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421.05
2	医药销售	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25.36
3	医药销售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354.38
4	医药销售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584.70
5	苏州制药厂	济南裕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44.00
6	苏州制药厂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原料	436.64
7	苏州制药厂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原料	167.50
8	进出口	青岛南普诚商贸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4,400.00
9	进出口	青岛南普诚商贸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5,920.00
10	进出口	青岛岚泉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5,410.00
11	进出口	青岛岚泉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2,500.00

6.1.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并尚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框架合同累计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1	苏州制药厂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547.04
2	医药销售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医药产品	/ (框架合同)
3	医药销售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医药产品	/ (框架合同)
4	医药销售	苏州市立医院	医药产品	/ (框架合同)
5	医药销售	苏州市中医医院	医药产品	/ (框架合同)
6	海利贸易	苏州吉特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	475.00
7	苏州制药厂	武汉恒东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750.00

6.1.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并尚在履行中的单笔融资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0.04.10- 2035.04.01	13,600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最高额质押担保、吴中控股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02.24- 2024.02.24	5,000	/
3	医药集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08.19- 2023.08.18	5,000	发行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医药集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09.07- 2023.09.06	5,000	医药集团质押担保、发行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医药销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3.01.01- 2023.12.28	6,250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担保、吴中控股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6	医药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06.15- 2023.12.15	5,000	发行人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6.1.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并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及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到期 日或主债权 发生期间	担保物
1	发行人	发行人	40,8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03.01- 2035.04.10	东方大道 988 号房产 土地
2	发行人	发行人	28,87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	2020.04.01- 2035.04.01	东方大道 988 号租金 收入
3	发行人	医药集团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11.01- 2035.04.10	东方大道 988 号房产 土地
4	发行人	发行人	10,01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7.07.11- 2020.07.11	东吴南路 2 号房产土地
5	发行人	医药销售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11.01- 2024.11.01	东方大道 988 号房产 土地
6	发行人	进出口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11.05- 2024.11.05	东吴南路 2 号房产土地
7	医药集团	医药集团	6,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2.08.31- 2025.08.31	六丰路 561 号房产土地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到期 日或主债权 发生期间	担保物
8	医药集团	医药集团	5,00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质押担保	2023.09.06	保证金

6.1.5 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在期间无重大变化。

6.2 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合并口径）分别为：

（1）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威尔斯（鹤壁）科技有限公司	24,172,681.13	往来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响水化工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20,932.00	拆迁补偿款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服装厂（已注销）	4,250,000.00	往来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4,012,200.00	往来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江苏飞煌高空建筑防腐维修有限公司	724,000.00	工程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50,679,813.13	-

（2）前五大其他应付款项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39,947,156.14	往来款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024,779.47	限制性股票回购
李康跃	3,244,457.11	保证金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3,083,002.27	保证金
徐小辉	2,025,233.44	保证金
合计	58,324,628.43	-

6.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引起的重大侵权之债。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进行了网络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7.1 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7.2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7.3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查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8.1 期间新取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期间新收到的 1 笔单项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内容	金额（万元）
1	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75

8.2 税务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明细、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期间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3H134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金 臻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何 嘉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王 省

签署：_____